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为唯美电力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完成股权收购后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及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完成股权收购后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及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完成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电力”）70%股权收购后，将按照交易方案为唯美电力提供 18,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贷款，用以置换原股东深南电为唯美电力提供的股东贷款本金。同时将为唯美电力 3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置换深南电为其贷款提供的担保，同时缓解唯美电力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压力，助力唯美电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目前，唯美电力另外两家股东同意唯美电力将其全部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所提供股东贷款及担保的风险控制。

目前公司为唯美电力供应具有性价比的天然气资源，预计 2020 年唯美电力发电量将有所增加，其经营状况有望持

续改善。

2.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吴洪涛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被提名人吴洪涛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吴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

2020年3月18日